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一O四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一O四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为保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因此开展该项目。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建立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全年电费、公用取暖用天然气费、安保服务费、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校园设施维修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教学教务活动顺利进行。
  
 2024年当年完成情况：缴纳全年电费、公用取暖用天然气费、安保服务费、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校园设施维修及其他后勤保障支出等。该项目的开展巩固完善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3】167号等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自治区及中央等资金，共安排预算139.64万元，其中84.33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另外2023年结余结转资金55.31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39.64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部分支付本单位学校安保服务费预算投入18万元，实际执行18万元；部分支付学校公用取暖用天然气费预算投入32万元左右，实际执行32万元，部分支付维修学校设施及购买办公用品预算投入79.64万元左右，实际执行79.64万元，部分支付学校电费用预算投入10万元左右，实际执行10万元，该项目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③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使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的财政资金，该项目通过缴纳全年公用暖气费，支付学校安保服务费，维修学校设施、购买办公用品及水电费基本支出，可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完成学校安保服务费，为学生学习提供安全保障工作，按时缴纳学校电费、电话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各项日常开支，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办公和学习环境；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办学水平的有效提升；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场地保证，对校园绿化等进行提升，进行必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有效改善学校校园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范围是为我校2024年1-12月所有公用经费的开支，该项目由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项目要求按照教育局、财政局、采购办的相关规定，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足额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体现该项目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进度。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采购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政府采购平台、学校各业务科室的采购申请计划和财务室支出数据，还有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合同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票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该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通过米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139.64万元，于2024年底执行139.6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的目标是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项目支付全年水电费，提供校园的供暖保障，维持校园日常运转，维护校园绿化;购买办公用品及印刷服务，保障师生日常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提高我校办学条件；支付校园维修费用，维护校园质量安全，改善学生学习环境。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对“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产出数量，我校根据往年缴纳电费等次数，设置了缴纳电费等次数指标；目标值9次，实际完成11次，超额完成目标；项目的产出质量，设置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实际达到100%；项目的产出时效，设置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实际完成时间为12个月；项目的产出成本，设置了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该项目实际支出139.64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实际完成值为100%。
  
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效益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效益指标，我校通过逐步改善教学环境指标和提高办学教育水平指标来体现该项目达到的社会效益，该项目资金的有力实施，切实保障了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为学校更好地服务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我校通过设立学生满意度指标检验项目实施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项目效果，学生的满意度达到了95%。
  
主要经验及做法：乌鲁木齐市第一0四中学规范制度，杜绝安全死角，营造舒适环境促进师生效率与学生全面发展。校领导重视项目，合理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严格审核支出，在项目中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定额方式忽视差异、实际需求等）、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缺体系、多元主体、反馈机制）问题，主因是教育理念滞后（未重视经费管理、未树立科学理念）、制度机制不健全（缺科学制度、激励问责等机制）。
  
综合性价结论：项目的按时推进确保了学校的正常运转，为推动学校综合发展，提高学校的整体形象和办学水平，增强社会对学校的认可和信任，进一步促进学校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缴纳电费等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往年单位缴纳电费次数，若实际完成没有达到设定的次数，则相应扣除一定分数，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往年单位资金使用合规率，若实际没有达到，则相应扣除一定分数。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时间：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实际完成时间：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目资金无结余、无超支情况，项目预算控制率为100%。若项目资金结余或者超支，则相应扣除一定分数。
  
效益 社会效益 逐步改善教学环境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提高办学教育水平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
  
·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小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缴纳电费等次数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逐步改善教学环境 5 5 100%
  
 提高办学教育水平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在2024年实际完成缴纳电费等11次，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约1100人、学校供暖面积13000平方米、学校供暖面积覆盖率100%、聘用保安人数6人、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100%。支付本单位学校安保服务费投入18万元；支付学校公用取暖用天然气费投入32万元；支付维修学校设施及购买办公用品预算投入79.64万元；支付学校电费投入10万元；该项目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要求。同时，项目执行符合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同时，公用经费的合理使用也有助于提高学校的声誉和地位，进一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4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学校供暖面积、聘用保安人数、学校供暖覆盖率、聘用保安持证上岗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项目完成时间等，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该项目通过各业务科室申请的采购计划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集中采购、自行购买或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活动结束后向总务处和各业务科室收集发票、验收单及采购合同，确定业务活动已达标完成，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严格按照文件及制度进行预算编制。该项目由上级主管单位米东区教育局按照初中生均940元、小学生均720元的标准来分配公用经费预算资金，同时根据我校586名小学生和425名初中生，以及中央经费的补助比例、自治区经费补助的比率和本级财政补助的比例来分批核算2024年预算内资金84.33万元，并结转上年的公用经费结余55.31万元，得到总预算139.64万元。结合上述标准和我校实际学生人数，确保预算编制的细、编的准、编的实，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文件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通过学校党支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我校能够合理分配该项目资金，该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公用暖气费、维修费用、制作宣传版面费用、其余硬件设施费用、办公用品费、水电暖费、支付安保服务费等，有效地保障了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由财政拨付。经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预算文件批准，共安排预算139.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9.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4年我单位实际到位资金139.64万元，实际支出情况如下：电费支付约10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支付12个月安保服务费18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中特保国际安保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支付公用取暖用天然气费32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中国石油昆仑鑫泰燃气公司；学校广告服务费、购买图书用品、消防设备、乌鲁木齐晚报、党报党刊以及办公用品费约79.64万元，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等等。资金执行数总计139.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用款申请、学校会议纪要和党支部会议纪要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一0四中学已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一0四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缴纳电费等次数”的目标值是>=9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1次，原因是因为往年资金紧张，有几个月电费拖欠，所以目标值设置较低，但是2024年为了学校正常教学不受影响，每个月资金优先支付电费，所以每个月都能按时支付电费，比计划多支付两次电费，实际完成率：122.22%，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的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值100%，故实际完成率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为=12个月，指标完成时间12个月，已按时完成。实际完成值为100%，故实际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的目标值为<=100%，本项目实际支出139.64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实际完成值为100%，故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1、评价指标“逐步改善教学环境”，指标值：有所改善，实际完成值是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教育资源的充足配置，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平衡不同学校之间的资源差异，能够获得相对平等的教育条件，促进教育公平。故该指标得分5分。
  
2、评价指标“提高办学教育水平”，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是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确保有效改善我校硬件设施及校舍建设，给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这使我校能够更好地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的学生们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我校办学教育水平，故该指标得分5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是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经汇总学生满意度调查表，发现在20份学生满意度调查表中，有1人选择了不满意选项，其余19人均选择了满意或者十分满意，所以学生满意度为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乌鲁木齐市第一0四中学做到规范制度，人人遵守制度，事事上心、事事认真，严禁出现安全死角，确保学校师生在舒适的环境中办公与学习，提高师生的工作和学习效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做法：我校领导重视该项目，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分配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我单位在此基础上对每一笔支出都进行严格的审核和落实，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紧要关头并且发挥最大的利益。最后项目实行过程中总结好的经验，同时还要分析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制定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采取定额方式，即按照生均标准乘以在校生数来确定预算额度，忽视了学校之间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不能反映学校的实际需求和特色发展，忽视了教育的成本的变化和影响因素，不能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忽视了预算的绩效导向和激励作用，不能有效促进学校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另外，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2、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导致监督评估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缺乏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导致监督评估缺乏广泛性和有效性；缺乏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导致监督评估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以上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没有梳理起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效益为目标的教育理念，没有转变传统的行政化、指令化、一刀切的管理观念，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
  
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方法，从定额向定量转变，从统一向差异化转变，从静态向动态转变，使之更加科学合理、灵活适应、绩效导向。
  
2、健全公用经费监督管理制度机制，明确权责范围和协调方式，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之更加统一规范、协调高效、有序运行。建立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拓展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实现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有效、广泛参与、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